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柳河县圣水河圣水镇南大桥至东大桥段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2024]-00212号**

**项目编号： 03-07-04F-2024-D-E32789**

**采购人：柳河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8704504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8704504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_Toc187045046)

[三、获取采购文件 6](#_Toc187045047)

[四、响应文件提交 6](#_Toc187045048)

[五、开启 7](#_Toc187045049)

[六、公告期限 7](#_Toc187045050)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_Toc18704505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_Toc187045052)

**[1.采购人信息](#_Toc187045053)** [8](#_Toc187045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_Toc187045054)** [8](#_Toc187045054)

**[3.项目联系方式](#_Toc187045055)** [8](#_Toc187045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8704505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187045057)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2](#_Toc187045058)

[（一）总 则 12](#_Toc187045059)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_Toc187045060)

[2.资金来源 14](#_Toc187045061)

[3.语言文字 14](#_Toc187045062)

[4.适用法律 14](#_Toc18704506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_Toc187045064)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4](#_Toc187045065)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_Toc187045066)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6](#_Toc18704506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_Toc187045068)

[8. 编制要求 16](#_Toc187045069)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_Toc187045070)

[10.响应文件构成 17](#_Toc187045071)

[11.报价 17](#_Toc187045072)

[12.磋商保证金 17](#_Toc187045073)

[13.响应有效期 18](#_Toc187045074)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_Toc18704507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_Toc187045076)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_Toc187045077)

[16.响应文件截止 19](#_Toc187045078)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_Toc187045079)

[（五）磋商与评审 19](#_Toc187045080)

[18.开启会议 19](#_Toc187045081)

[19.组建磋商小组 20](#_Toc187045082)

[20.资格审查 21](#_Toc187045083)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_Toc187045084)

[22.磋商 23](#_Toc187045085)

[23.最后报价 23](#_Toc187045086)

[24.无效响应 23](#_Toc187045087)

[25.比较与评价 24](#_Toc187045088)

[26. 采购项目终止 25](#_Toc187045089)

[27.保密要求 25](#_Toc187045090)

[（六）确定成交 25](#_Toc187045091)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_Toc187045092)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6](#_Toc187045093)

[29.采购任务取消 26](#_Toc187045094)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26](#_Toc187045095)

[31.签订合同 26](#_Toc187045096)

[32.履约保证金 26](#_Toc187045097)

[33.廉洁自律规定 27](#_Toc187045098)

[34.人员回避 27](#_Toc187045099)

[35.质疑与接收 27](#_Toc187045100)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27](#_Toc187045101)

[37.履行合同 27](#_Toc187045102)

[38.验收 28](#_Toc187045103)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18704510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_Toc18704510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_Toc18704510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_Toc187045107)

**[合同书（格式）](#_Toc187045108)** [39](#_Toc18704510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87045109)

[响应文件目录表 42](#_Toc187045110)

[一、资格性文件 45](#_Toc187045111)

[二、商务技术文件 56](#_Toc187045112)

[三、报价文件 61](#_Toc187045113)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62](#_Toc187045114)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63](#_Toc187045115)

[六、其他格式 64](#_Toc187045116)

[第七章 附件 68](#_Toc18704511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河县圣水河圣水镇南大桥至东大桥段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4]-00212号**

**2.项目名称：柳河县圣水河圣水镇南大桥至东大桥段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元**

**5.最高限价：700000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柳河县圣水河圣水镇南大桥至东大桥段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1 | 柳河县圣水河圣水镇南大桥至东大桥段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9.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①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取得新资质证书的，资质相应等级应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新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企业（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③全国各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须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勘察资质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的名义共同下载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4**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4开标室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获取，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且仅限一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姓名。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如供应商代表不参与观看视频直播或供应商代表通讯设备网速等无法满足视频直播要求或不会操作软件等，均视为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操作流程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投标单位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工作日9:00-18: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河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柳河大街1868号

联系方式：李桦 0435-7258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999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B座15楼

联系方式：吴秋城13944996992、许科15844065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秋城、许科

电话：13944996992、15844065662

#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柳河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柳河大街1868号  联系人：李桦  电 话：0435-725801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999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吴秋城、许科  电 话： 13944996992、15844065662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否 |
| 2.2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7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 元 |
| 5.6 |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13.1 | 响应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 |
| 14.1 | 响应文件数量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U 盘2份 (投标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本扫描版本)，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其他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2)开标结束后当日17:00之前将纸质版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8.1 | 开启响应文件 | 1.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政采云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2.腾讯会议号为：805321999**  3.具体腾讯会议号以开标前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聊天框中，获取腾讯会议号。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将会议号录入，进入会议后视频方式开标。  4.远程解密项目供应商无须递交原件，纸质版文件按上述要求开标结束后递交。  5.如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入腾讯会议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进入腾讯会议或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成交候选人数量：3个 |
| 28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
| 35.1 | 质疑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秋城  联系电话：13944996992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999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B座15楼 |
| 36.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含100） | 1.50% | 1.50% | 1.00% | | 100-500（含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含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含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含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50000（含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含100000） | 0.035% | | | | 100000以上 | 0.008% | | |   2、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3、供应商应签署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9.1 |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
| 39.2 | 分包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否 |
| 39.3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内容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不满足，投标无效。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1.3.2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服务使用的特殊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6.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6.3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0.3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1.报价

11.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3供应商所报最终报价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6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其保证金。

12.4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12.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6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3.响应有效期

13.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4.4响应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与的，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磋商事宜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联合体参与的，指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磋商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响应文件截止

16.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3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 （五）磋商与评审

### 18.开启会议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18.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3.2磋商小组职责：

（一）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4.2竞争性磋商小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要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 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1.6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磋商

22.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2.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最后报价

2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4.无效响应

24.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未满足采购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9）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5.比较与评价

2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 26.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保密要求

27.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

###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31.4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32.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 34.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质疑与接收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成交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2 收费标准详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履行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8.验收

38.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要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38.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照指示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4)合同履约地点:柳河县境内

5)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0%，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7)合同支付约定:

8)付款条件说明:完工后，达到设计要求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设计要求即可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无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无

14)合同其他条款:无

（二）技术要求

1、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无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11)履约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即可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13) 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工作设计，按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提出全部勘察资料、测量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书、水土保持报告书，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4)质量保证:优质服务

15)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拟派勘察负责人1名，拟派设计负责人1名。

16）设计工期：25 个日历天；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同时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完成) ，方案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前协助完成竣工图编制，协助相关报批工作（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与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 **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
| 4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
| 5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6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
| 9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10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11 | (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①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取得新资质证书的，资质相应等级应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新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企业（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③全国各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须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勘察资质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13 | 如是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2 |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3 | 报价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4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6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7 | 响应报价 | 1.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无供应商须知24.2条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22条。

1. 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23条。

1. 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综合评分构成：价格部分分值为 20，技术部分分值为 60 ，商务部分分值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  （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参与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100 | | |
| 技术部分（60分） |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8分） |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包括1）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2）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每一小项方案详细、完善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分，满分8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 | 8分 |
| 总体勘察及设计思路（构思）（12分） | 总体勘察及设计思路（构思）包括1）总体勘察、设计的思路2）勘察设计实施措施3）对周边环境有针对性分析等。每一小项方案详细、完善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分，满分12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 | 12分 |
| 勘察及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20分） | 勘察及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1）现场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2）勘察及设计阶段工作进度3）质量保证目标4）质量保证内容5)质量保证方式。每一小项方案详细、完善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分，满分20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 | 20分 |
| 对本项目勘察及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应对策措施（10分） | 对本项目勘察及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应对策措施包括1）重点、难点理解2）有相应对策。每一小项方案详细、完善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分，满分10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 | 10分 |
|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10分） | 1、拟派勘察负责人(8分):  (1)具备岩土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或以上)得4分;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业证得4分。  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2分):  (1)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及有关聘用材料代替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为准;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本项最高得10分。 | 10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10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勘察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 5分 |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设计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 5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 拟派勘察或设计专业项目负责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必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有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打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说明：方案（1）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文不对题表述不清等情形视为未提供该方面内容。（2）错误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项目名称错误；⑤实施地点错误；⑥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5.2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21条内容执行。

5.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此条款，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6.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6.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评审时，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或者，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其他当地的关于创新产品等的相关政策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7.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7.2将供应商的技术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7.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7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磋商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章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公章）——** |

**格式2：响应文件封面：**

|  |
| --- |
|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 响应文件目录表

**目录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并请按顺序进行制作。

2. 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必须如实提供，任何缺漏或无效的内容均被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必须如实提供，任何缺漏或无效的内容均被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技术、商务、价格）。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评分细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响应情况 | 证明文件 |
| 1. |  |  | 第（ ）页-（ ）页 |
| 2. |  |  | 第（ ）页-（ ）页 |
| 3. |  |  | 第（ ）页-（ ）页 |
| 4. |  |  | 第（ ）页-（ ）页 |
| 5. |  |  | 第（ ）页-（ ）页 |
| 6. |  |  | 第（ ）页-（ ）页 |
| 7. |  |  | 第（ ）页-（ ）页 |
| 8. |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如有） | | | |
| 1. |  | | 第（ ）页 |
| 2. |  | | 第（ ）页 |
| 3. |  | | 第（ ）页 |
| 4. |  | | 第（ ）页 |
| 5. |  | | 第（ ）页 |

### 一、资格性文件

#### 1.1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资格性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其他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文件）。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3.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说明：**

1.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单位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注：按照采购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账务状况或资信证明**

注：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注：按照采购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说明**。

1.4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1、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3.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6.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 1.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 1.8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供应商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有关资质、资格、荣誉、认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ISO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5.1同类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名称 | 甲方负责人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一经发现业绩列表内的合同为伪造，投标做无效处理。
3. 未附有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2主要实施人员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名称 | 甲方负责人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一经发现业绩列表内的合同为伪造，投标做无效处理。
3. 未附有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3.“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书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对于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投标响应”处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不用逐条响应。

2.“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3.“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

2.8.1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

2.8.2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

2.8.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报价文件

#### 3.1报价一览表（第X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  ***（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小写：RMB  大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  |

注：

1.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采购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报价为对应的各采购内容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采购内容的报价一致；

3.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4.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5.此表中的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6.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不允许联合体或未组成联合体，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三、在本项目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响应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响应，代理人在响应、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五、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六、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人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中成为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号： ）。

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X天内向贵公司，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 件 地 址 ：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3110910037672432789 |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华南庭审中心仲裁解决。

### 六、其他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第七章 附件

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附件1**

（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元）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